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宇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: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35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源	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3月20日	50,000元	FR0000000